嘉南藥理大學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系所別		學號		姓名	
論文題目					
資格審查	□申請人已完成本系（所）規定之科目學分、相關規定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。 □申請人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系(所)專業領域。 □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之相似度符合系(所)規定之標準:_____% 擬請惠准同意進行學位考試。 指導教授： 碩士論文審定委員會： 系主任（所長）:				
覆核	院　長：　　教務長：				

備註：一、研究生需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或研習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研究生須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、論文初稿及提要、**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**連同本申請書送系所審查，各系所完成審查後，送院長、教務長覆核，申請書原稿由各系所收存備查並影印一份給研究生收存。

三、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完成學位考試，申請核定後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撤銷學位考試，否則視同當學期學位考試不及格論處。

四、學位考試各項規定請詳閱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。